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改日期	版本及主要修订内容
2023/10/20	首次发布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7
一、申请系统权限	7
二、固收专区使用说明	7
第二章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业务	8
一、发行方式	8
二、网下发行业务流程	8
三、网上发行+网下发行业务流程	17
四、可交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业务流程	18
第三章 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19
一、债券登记申请	19
二、债券上市挂牌申请	21
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22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25
一、发行方式	25
二、发行流程	25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挂牌业务	34
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	34
二、登记挂牌办理流程	35

三、挂牌后事项	37
附件.....	39
附件 1 公募债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39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	45
附件 3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	49
附件 4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	56
附件 5 票面利率公告	59
附件 6 发行结果公告	62
附件 7 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 .	66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67
附件 9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	68
附件 10 民企承诺函	70
附件 11 上市公告	71
附件 12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	72
附件 13 转让服务公告	73
附件 1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75
附件 15 出具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84
附件 16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	87
附件 17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88
附件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	89
附件 19 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93
附件 2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公告	94
附件 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95

附件 22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资产支持证券）	98
附件 2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登记、挂牌相关事宜的承诺 函	99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可转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编制及相关业务办理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申请文件并办理发行、上市挂牌业务。发行人应当委托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通过本所固收专区申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发行、上市挂牌。各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挂牌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一、申请系统权限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等业务均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办理。在发行、登记和上市/挂牌阶段，相关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拥有固收专区权限的承销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处理。

承销机构及计划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使用 CA 证书登录，CA 证书的申请流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 服务”栏目的说明。

二、固收专区使用说明

自然日 00:00-24:00 时间段内均可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登记、上市/挂牌业务申请。申请人仅能在交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申请的披露日期一般为当前交易日或下一交易日，该日期为披露公告的日期，而非提交日期。事前审查公告在完成核对后由提交申请的承销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确认后披露，事后审查公告上传之后无需确认。披露日在提交日期当日的，公告在当日收市开闸后（一般为 15:40 左右）披露，披露日在提交日下一个交易日的，公告在披露日期的前一交易日收市开闸后披露。请确保公告披露日和内容无误。

上传到固收专区的单个文件应不超过 50M（含），否则可能上传失败。上传文件的文件名称长度（含文件后缀）应不超过 100（含）个字符（不区分中英文）。

第二章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业务

一、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的发行方式包括“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两种方式。“网下发行”方式是指通过簿记建档或者协议认购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

“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方式目前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必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选），网上发行是指以确定的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通过交易系统以场内挂牌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销售。

参与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二、网下发行流程

（一）发行备案

1.提交时间

主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备案文件的最晚时间为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早 8:00，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提交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

2.提交路径

公募债券的发行申请应在固收专区选择公开发行债券栏目下的发行申请，该栏目分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 3 个入口，请根据具体品种提交相应材料。私募债券的发行申请应在非公开发行债券栏目下选择代码申请

及材料报备。主承销商应在相关页面填写债券简称、债券简称（短）、申请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全部主承销商名称及联系人等信息。公募债券需在本环节填写债券相关基础信息。

3.债券简称要求

债券简称最长为 30 个字符，债券简称（短）最长为 8 个字符，两简称可以相同。债券简称、债券简称（短）应包含发行年份，可使用“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对于特殊品种建议在债券简称、债券简称（短）中预留字符作为区分，例如可交债可使用“E”，可续期可使用“Y”，绿色债可使用“G”，短债可使用“D”等。

4.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材料

（1）公募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①应提交的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建议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编制，提交 pdf 和 word 两个版本）

《发行公告》

《期后重大事项说明》（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 2）

②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

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③可交债必备材料

《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④过渡期结束前已取得注册批文、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
必备材料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

《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2) 私募公司债券

①应提交的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建议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
(2023 年修订)》编制,提交 pdf 和 word 两个版本)

《发行公告》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
大事项变化的说明》(附件 3)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 2）

②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③可交债必备材料

可交债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或《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5.备案通过短信通知

备案通过后，本所将为相关债券分派代码，系统将向申请经办人发送短信，请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1.披露时间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在簿记建档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最晚日期为备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如在此日期前未披露的，原代码将收回，请重新提交备案。发行前如发生影响发行条件、投资者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提交发行公告文件信息披露申请路径

公募债券应通过固收专区-公开发行业务-信息披露申请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私募债券应通过固收专区-非公开发行业务-信息披露申请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本所处理相关公告后，提交公告的承销机构应点击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

3.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地点

公募债券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不求报纸刊登），私募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栏目披露。

4.发行公告披露内容

发行公告中应当包含拟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

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募债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关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缴款，私募债券应当在本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提交转让申请，请关注发行相关安

排应符合上述日期。

公告文件的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 私募债填报债券相关要素

发行公告提交后，私募债的主承销商应通过固收专区-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申请-提交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请准确填写债券相关要素。

6. 调整要素或簿记日期应当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或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如相关发行要素涉及调整债券基础信息的，应主动联系本所经办人。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于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当日通过固收专区公开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非公开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申请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

取消发行后，本期公司债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三）簿记建档或协议发行

簿记建档应当使用簿记建档系统，在簿记建档专门场所或者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进行。

本所簿记建档系统地址为 <https://biz.szse.cn/cbb>。

债券承销机构可以通过固收专区 EKey+账号密码方式登录本所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债券认购单录入及汇总、配售、生成和发送簿记建档结果等业务；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使用簿记建档系统 EKey 直接登录簿记建档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公司债券。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投资者发送认购订单的时间、方式等应当遵守发行公告文件的相关约定。

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均视为其自身的申购订单。

簿记建档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延时后应不晚于 19:00 结束簿记。

提交簿记建档延长公告的路径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与上市-延长簿记建档时间）、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与转让-私募延长簿记时间公告）。

簿记建档延长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提交簿记建档延长公告时，请同步报备簿记建档延长申请，该文件请在信息披露页面选择报备。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9:00。

（四）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T-1 日）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如协议发行在提交发行公告文件时已确定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已确定的票面利率，无需重复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提交公告的路径为公开发行业务-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公开发行业务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与上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非公开发行业务-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非公开发行业务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与转让-私募债票面利率公告）。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不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票面利率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票面利率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模板见附件 5。

（五）缴款和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使用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的，簿记管理人应当于发送配售缴款通知后确认登记托管明细，并可以代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进行分仓登记。获得配售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在簿记管理人确定的投资者证

券账户信息补充截止时间前，自行通过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确认分仓及托管账户信息。

发行结束日，主承销商应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发行结果公告应不晚于发行结束日当日 18:00 提交。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如有未实际发行的品种，发行结果公告中应说明对应品种未实际发行。如实际发行结果小于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须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明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该用途需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比例等保持一致。如在募集说明书未说明募集资金专户的，可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或报备专户信息。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结果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模板见附件 6。

（六）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工作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约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发起“发行信息披露公告”流程及时

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三、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本节未明确的部分流程请参见网上发行流程。

（一）提交发行备案申请

除仅网下发行提交的材料外，主承销商应提交《网上发行申请表》。发行申请通过后，除债券代码外，将分派网上发行代码。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除仅网下发行提交的发行文件外，应在《发行公告》的重要事项提示章节明确本期债券采用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方式、是否设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的方式等，并在《发行公告》的正文中说明网上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时间、认购方法、结算与登记等事项。

（三）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在本所交易时间，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发行代码进行买入申报。本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发行累积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如网上发行日结束时成交数量未达到网上发行数量，且设立了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中应披露网上、网下预设发行的金额、占比，以及网上、网下最终认购的金额及占比。

四、可交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网上和网下同时发行的可交债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一、债券登记申请

主承销商应不晚于发行结束次日通过本所固收专区提交初始登记申请。

（一）提交登记申请

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公开发行业务-初始登记申请或者固收专区-非公开发行业务-初始登记申请-提交初始登记申请。请根据登记申请界面操作提示的要求填写“选择证券”栏目内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依次填写登记申请信息、登记明细、材料信息（可交债还需填写质押信息）。

1. 登记申请信息

请填写发行人是否为深市上市公司、主承销商名称、结算存续期业务授权承销商名称等信息。

2. 登记明细

页面提供模板下载，请根据模板提交登记明细。登记明细导入数据后，需自助核验通过后再点击提交。

3. 材料信息

请逐项上传以下材料

- （1）核准文件/注册文件；
- （2）营业执照；
- （3）承销协议（如有）；
- （4）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以证券代码命名，*****.xlsx）
（请在登记明细中增加一列证券账户名称）；
- （5）《资金到账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 7）（模板见中

国结算网站，需同时附银行流水，可用验资报告代替）；

(6)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

(7) 《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附件 8）；

(8) 可交债必备：《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附件 9）、《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公募可交债或者开立信托担保账户的私募可交债适用）；

(9) 网下发行登记数据--签字版（以证券代码命名，*****.pdf）；

(10) 《民企承诺函》（如发行人为民企）（附件 10）；

(11) 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上述文件中，除核准文件/注册文件、验资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以外的其他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二）后续工作

主承销商于发行结束日次日（S+1 日）12:00 前提交登记申请的，本所当日办理；12:00 后提交的次日 12:00 前办理。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需根据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

当登记明细页面显示“核验通过”且材料信息页面显示“已办结”后，主承销商经办人需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前如发现错误，可以修改登记申请信息和登记明细数据并重新提交核验。确认后，相关信息无法修改。

通常情况下，主承销商于 14:00 前确认《证券登记申报

明细清单》的，中国结算当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反馈《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14:00 后确认的次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反馈。主承销商收到付款通知后，应严格按通知中要求的“备注”进行付款操作。

主承销商接收《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后的次日，可接收查看《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如需开具登记费发票，请登录中国结算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页面右上角“返回中国结算统一用户平台”按钮，跳转后在“增值税发票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栏目维护发票信息（上市公司信息已存档，无需提交）。发票开具情况可在发行人 E 通道“公共功能-发票查询-发票及邮寄信息查询”查询。

（三）网上发行公司债券登记

采用分销模式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登记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办理。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须提供“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模板见中国结算网站）。

二、债券上市挂牌申请

主承销商应在提交初始登记申请的同时提交上市/转让服务申请，具体路径为固收专区-公开发行业券-上市申请，固收专区-非公开发行业券-转让服务申请。

（一）申请文件

《上市/转让服务公告》（附件 11/附件 13）；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私募债适用，如有）（附件 12）；

依据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届满前所出具的注册通知发行的企业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交易的适用：债券上市申请书、有权部门同意债券予以注册的文件、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本所要求的企业债券发行文件；其他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二）上市/挂牌信息披露

登记完成后，本所安排债券上市挂牌，主承销商应于上市/挂牌前一交易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上市公告》或《转让服务公告》，路径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如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结果公告中未披露明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同步报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一）签署并邮寄上市（挂牌）协议

如发行人未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承销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5 个交易日内邮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至本所，该文件一式四份。本所上市公司及 2018 年 6 月后已签署上市（挂牌）协议且有存续债券的非上市公司豁免签署。邮寄后，本所将盖章后寄回发行人。

收件信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债券业务部，0755-88666500。

（二）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如发行人为非深交所上市公司且未邮寄过《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应签署一式两份，发行人自行保存一份后，将另一份邮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收件信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债券组，0755-21899699。

（三）报备承销总结报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信息披露申请流程-承销总结报告-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总结报告中，主承销商应核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是否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是否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是否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3. 发行结果公告是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认购的情况。

4. 对于证券公司次级债，需核查是否存在“互持”情形。

（四）保存纸质材料

主承销商、发行人应妥善保管纸质材料，登记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5 年，其他发行上市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20 年。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材料为准。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一、发行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以采用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二、发行流程

（一）发行备案

计划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材料，并在备案通过后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1. 发行备案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期后事项（如有）通过后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上午 8:00 前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流程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材料。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 （1）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 （2）计划说明书（盖章版及 word 版，含标准条款）；
- （3）专项计划发行公告（附件 14）；
- （4）法律意见书；
- （5）期后事项说明（附件 15）；
- （6）基础资产清单；
- （7）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8）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如有）；

(9) 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提交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文件（如有）

(10) 交易合同文本等专项计划文件，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如需）；

(11) 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

(12)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的申请（附件 16）；

(13)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盖章版及 excel 版，附件 17）；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附件 18，若已签署的转让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提交）；

(15) 管理人对该专项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该联络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19，如需）；

(1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备案文件注意事项：

所有发行备案文件原则上均需提交盖章版本。其中，计划说明书应同时提交 word 版本，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应同时提交 excel 版本。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的申请》中计划管理人中应明确证券简称和证券简称（短），前者应不超过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后者应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符），后续披露文件应使用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在发行备案阶段无需填报设立日、预期到期日、募集金额、发行份数、预期收益率、派息兑付列表等要素。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附件18）（以下简称《转让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邮寄一式四份至本所。同一计划管理人在本所有存续挂牌资产支持证券且已签署《转让服务协议》的，无需重复签署。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本所确认前述材料无误后，通过固收专区向申请人分配证券代码，系统将向申请经办人发送短信提醒告知代码，请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固收专区反馈。计划管理人收到反馈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 财务报告有效期

（1）总体要求

计划说明书引用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6个月内有效。

专项计划已经取得本所无异议函，不存在下列不得延期申请情形，并拟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之日1个月内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可在发行备案时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不超过1个月，且应当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不得延期申请情形：

①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计划说明书做相应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简要披露：

a. 计划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可不进行更新，但管理人需在计划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已在 XX 市场公开披露了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b. 在计划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②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当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计划说明书。

（2）其他特殊规定

适用本所资产证券化优化审核安排的专项计划，项目发起人不存在影响企业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项目发起人各基础资产类型的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八月末，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四月末，项目发起人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前款所称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

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1. 披露时间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在簿记建档或协议发行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最晚日期为备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如在此日期前未披露的，原代码将收回，请重新提交备案。

2. 信息披露申请路径

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发行公告）”流程披露最终版本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本所处理相关公告后，计划管理人应点击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

应当披露的发行公告文件包括：

- （1）发行公告；
- （2）计划说明书；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5）风险揭示书（如需）。

3.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地点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栏目披露。

4. 发行公告披露内容

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

提交信息披露时，公告日期应选择拟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日期。发行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 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或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如相关发行要素调整涉及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证券、证券类型调整等，应主动联系本所经办人。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

取消发行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次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得取消发行。

（三）簿记建档或协议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簿记建档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需要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延长簿记时间公告）”流程提交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同时通过该流程报备延长申请。

延长簿记时间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四）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上市阶段公告-预期收益率公告）”流程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附件 20）。对于采用协议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如在提交发行公告文件时已确定预期收益率，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已确定的预期收益率，无需重复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

预期收益率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五）缴款和披露发行结果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上市阶段公告-成立公告）”流程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附件 21），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信息，发行情况应包括各档评级、实际发行规模、预期收益率、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成立公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

成立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发行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按基金业协会的格式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同时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与登记申请，正式挂牌前应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工作无法继续的，计划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计划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选

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其他公告）”流程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挂牌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挂牌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本所统一受理登记、挂牌申请电子化申报。

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和挂牌申请。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 (1) 计划说明书；
- (2) 法人营业执照；
- (3) 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以证券代码命名，*****.xlsx）（可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模板下载-发行登记及上市一站式服务流程及模板”中下载）；
- (4) 银行流水单或验资报告；
- (5)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 22，如提交验资报告则无需提交本项）；
- (6)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
- (7) 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附件 8）；
- (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登记、挂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附件 23）；
- (9) 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 (10) 备案确认函（基金业协会出具后补充提交）；
- (11) 网下发行登记数据--签字版（以证券代码命名，*****.pdf）；

(12) 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文件包括：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附件 21）；

(2)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附件 17，盖章版及 excel 版）；

(3) 银行流水单或验资报告；

(4) 备案确认函（基金业协会出具后补充提交）；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登记挂牌办理流程

（一）总体要求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提交初始登记申请和挂牌申请。计划管理人应于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前，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流程。在基金业协会出具备案确认函后，计划管理人应在初始登记申请及挂牌申请流程中补充提交备案确认函。完成初始登记后由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二）具体流程

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计划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向本所提交初始登记申请，按登记申请界面的要求填写“选择证券”栏目内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依次填写登记申请信息、登记明细、材料信息。

本所将核对登记材料的齐备性。若登记材料需要调整的，请根据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若无需补正或补正完成

的，“材料信息”旁将显示“核验中”。中国结算核对登记明细后，“登记明细”旁将显示“核验通过”，并向计划管理人经办人反馈登记明细校验结果 pdf。计划管理人可在登记申请页面上方的“最新反馈”中查看本所反馈结果和相关反馈文件。

如在当日 12:00 前提交登记申请，本所当日反馈材料；如在 12:00 后提交的次日 12:00 前反馈。

本所材料信息审核通过且中国结算登记明细校验通过后，登记申请页面出现“确认《申报明细表》”按钮，该文件为最终的登记结果，为避免初始登记出错，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认真核对登记校验明细结果，如信息有误，可以修改证券登记明细数据和材料信息并重新提交和校验；确认无误后及时点击“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表》”。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通知办理后续业务流程，及时办结登记流程。证券登记成功后，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通常情况下，《证券登记申报明细表》一经确认，股份将登记到账，相关信息无法修改，计划管理人应认真核对。

登记材料不齐备，或者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所或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流程所计算的交易日内。

初始登记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与本所债券业务部确认挂牌日期。挂牌日期确认后，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当日，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三）其他注意事项

计划管理人如申请举办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仪式，应提前与本所经办人联系。

如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前存在收益分配情形，计划管理人应提前与本所经办人联系，并报备《收益分配报告》。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证券面值及派息兑付列表相关要素。

三、挂牌后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发行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发行总结报告”流程进行报备。

发行总结报告中，除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外，计划管理人应核查：

1. 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是否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是否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是否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 原始权益人是否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3. 成立公告是否披露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

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如有）、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 5 个交易日内邮寄《转让服务协议》至本所，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转让服务协议》一式四份，若已签署的转让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最新版本，若已签署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邮寄。

附件

附件 1 公募债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XX 债券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审慎阅读本范例，真实、准确、完整陈述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获得【批复核准文件】，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的第【】期发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 X 亿元，剩余【】尚未发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发行人、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获得许可/完成注册后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本说明自签署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有效，如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及时自查/核查、报告并更新版本说明）：

一、仍然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需结合论据逐条发表意见）：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
- （3）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4) 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5) 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6) 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二、核准后/注册完成后不存在失信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重大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注册完成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注：表格内容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2.4 条》）：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 (是/否/不适用)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等。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四、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如超过有效期，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如为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 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延期，请说明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五、房地产企业特殊事项说明

-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 2、住房租赁专项债应明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住房租赁专项债要求。

六、过剩产能企业特殊事项说明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产品设计

（如发生债券产品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出质人/抵押人、质权/抵押权人、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如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期债券全称与简称

本期债券全称为【】，债券简称为“（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债券简称（短）为“（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

行债券名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律师事务所还需核查是否存在被责令整改情形）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涉案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需就被立案或责令整改的原因、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涉案、立案或整改事宜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决议有效期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汇总列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承诺，并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遵守情况。

6、上市条件

（请逐条说明本期债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上市时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请审核批准。发行人承诺，若发行至上市阶段出现财务数据变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汇报说明。

7、专项品种适用

如为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规定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8、是否符合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承销商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发表明确的意见。

9、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是否一致。如存在调整的，应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并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债券发行核准/注册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及其他限制发行情形，上述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已补充披露，且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主承销商（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首次在甲方上市或挂牌债券的基本情况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上市（挂牌）日期：

上市（挂牌）债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上市（挂牌）债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债券不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债券的发行、

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及乙方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上市（挂牌）时及上市（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还本付息、按约使用募集资金、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债券实施停复牌，作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或终止转让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

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市（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上市（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上市（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有债券均终止上市且终止挂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A 或 B，二选一）予以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签署页】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单位盖章)

乙方：
(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有权签字人：
(签字)

附件 3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

XX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审慎阅读本范例，真实、准确、完整陈述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XX 年 X 月 X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全称】》（深证函[20XX]XX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 X 亿元人民币的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 X 亿元，剩余【】尚未发行】。本公司即将启动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债券简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债券简称（短）“（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完成后将全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按时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债券备案相关工作。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特此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请审核批准。经本公司自查，本期债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挂牌转让条件，并对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说明自签署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有效，如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自查、报告并更新说明）：

一、符合转让条件的自查情况

就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至少应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挂牌规则》第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 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具体包括：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 6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尚未完成整改的。

（五）最近 2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一)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四)典当行。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3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3)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六)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2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三、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不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重大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如下（注：表格内容根据《挂牌规则》第三十五条汇总）：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 (是/否/不适用)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等。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如超过有效期，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如为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 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延期，请说明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六、特殊事项说明

1、房地产企业

-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 （2）住房租赁专项债应明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住房租赁专项债要求。

2、过剩产能企业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产品设计

（如发生债券产品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发行人认为其他应在本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事项，请在本部分进行具体说明，包括相关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期债券全称与简称

本期债券全称为“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债券简称（短）为“（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行债券名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律师事务所还需核查是否存在被责令整改情形）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涉案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需就被立案或责令整改的原因、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涉案、立案或整改事宜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汇总列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承诺，并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遵守情况。）

6、发行及挂牌转让文件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过程中，向投资者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及转让材料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发行及转让材料完全一致。

7、专项品种适用

如为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规定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挂牌条件。

8、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是否一致。如存在调整的，应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的意见。

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上述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已补充披露，且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与封卷文件一致。

发行人承诺向深交所提交的全部发行、登记及转让服务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在债券转让服务开始日前，如出现上述提及的不符合转让条件或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本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及 XX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全称】》（深证函【20XX】XX 号），XX 公司即将启动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债券简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债券简称（短）“（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债券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债券备案相关工作。

XX 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XX 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以下简称/合称“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符合转让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挂牌转让条件（至少应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挂牌规则》第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二、挂牌转让场所

本期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承销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在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或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等情形；也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

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等情形。本期债券承销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各项有关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执业行为准则

承销商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相关核查

1、经承销商核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2、经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经承销商核查，除《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中列举的重大事项外，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4、经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超过有效期（或已申请延期），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及，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5、经承销商核查，《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中列举了产品设计全部变化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有效。

6、（如适用）经承销商核查，（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适用）本期债

券符合分类监管函相关要求；（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适用）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7、经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存在调整】。【如存在调整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程序合规】。

经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五、主承销商承诺

本主承销商承诺向贵所提交的全部登记及转让服务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在债券转让服务开始日前，本公司将对上述影响债券转让条件或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核查，如出现不符合转让条件或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特此说明。

XX 证券公司（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章）

年月日

附件 5 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注册批复等文件。

【】年【】月【】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利率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如有网上发行】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年【】月【】日面向普通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简称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年【】月【】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 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注册批复等文件。根据《【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元，采取【网上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协议发行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年【】月【】日为网上发行日，【】年【】月【】日至【】年【】月【】日为网下发行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如适用】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即【】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即【】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

4、【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披露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5、【如发行规模小于拟发行规模，应明确最终的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7 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

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____[填写债券名称]____债券（证券代码：____证券简称：____）发行金额____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人民币____[填写大写金额]____（¥__[填写数字金额]__元）。募集资金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发行人公司全称）本次发行证券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全称

我公司就上述证券的发行登记和后续存续期业务等事项授权如下¹：

一、授权我公司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固定电话号码）/____（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____】代表我公司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有关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二、授权_____（受托管理人全称）代理我公司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向贵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的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兑息、回售、赎回、转股、换股、信息服务（持有人名册等）、退出登记等业务，我公司认可该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受托人发生变更的，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公司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行人公司全称）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¹ 发行证券若为债券，则授权内容“一、”和“二、”均必填；若只有 ABS，则只需填写授权内容“一、”

附件 9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 A 股账户信息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注册信息		
质押专用账户或信托 登记账户信息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注册信息		
质押或信托（换股） 标的股票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质押数量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向贵公司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债券发行人（盖章）：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10 民企承诺函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单位是民营企业，属于贵公司《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规定的暂免收取费用对象。

本公司保证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上市公告

【债券全称】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年【】月【】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年利率（%）	
利率形式	
付息频率	
发行日	
起息日	
上市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开盘参考价	

（以下无正文）

XX 公司（签章）

年月日

附件 12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

关于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债券简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债券简称（短）为“（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证券代码“XX”，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完成发行。发行结束后，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备案机构备案并未收到异议反馈/承诺将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发行结束 5 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备案机构备案，并及时跟进相关反馈。因未能及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与贵所、贵司无关。

特此承诺。

XX 公司（签章）

年月日

附件 13 转让服务公告

【债券全称】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服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条件，将于【】年【】月【】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并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债券全称】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年利率（%）	
利率形式	
付息频率	
发行日	
起息日	
转让服务开始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开盘参考价	

（以下无正文）

XX 公司（签章）

年月日

附件 1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专项计划全称】

发行公告

（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披露日期】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关于 XXXX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 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

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 简称	拟发行规 模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期 限	还本付息方 式
（优先级 A）					
（优先级 B）					
（优先级 C）					
.....					
（次级）					
合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起息日：【】年【】月【】日。

5、付息、兑付方式：【】。

6、付息日：（示例：【】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证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示例：本期证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证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如有）】

9、【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出具的《【专项计划全称】信用评级

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信用评级为【】，优先 B 级信用评级为【】，……。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

13、销售机构：【】。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

16、承销方式：

17、募集资金用途：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年【】月【】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年【】月【】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年【】月【】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S 日 (【】年【】月【】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询价预设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三) 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三、网下发行

说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认购办法、配售原则、缴款事项及违约认购的处理。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全称】标准条款》与《【专项计划全称】认购协议》。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计划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5 出具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 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 XXXX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

管理人**公司对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项目交易结构、参与方基本信息、参与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2.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有/无）变化。
4.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有/无）重大变化，（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诉讼、仲裁和纠纷。
5.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以及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6.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有/无）变化。
7.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有/无）变化。
8.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安排（有/无）变化。
9.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有/无）变化。
10.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有/无）变化。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有/无）变化。
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有/无）变化。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有/无）变化。
14. 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有/无）变化。
15.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16. 专项计划文件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数据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处于/未处于）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17.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参与主体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8. 是否发生违反负面清单事项。

【没有变化】综上，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我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但无实质影响】综上，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不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贵所的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我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且有实质影响】综上，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盖章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发生 XX 变化，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采取（拟采取）XX 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我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6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关于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 XXXX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

我司特向贵所申请：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特此申请，望批复为盼。

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表

序号	证券简称（不超过 30 个字符）	证券简称（短）（不超过 8 个字符）	存续期（年）	是否转让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我司承诺已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简称未与市场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简称重复。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7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另附 excel 表，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深交所固收专区“通知指引”栏目下载）

附件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挂牌转让，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挂牌日期：

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

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挂牌时及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等（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履行收益分配、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复牌，作出终止其挂牌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的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

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甲方挂牌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摘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A 或 B，二选一）予以解决：

-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单位盖章)

乙 方：
(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有权签字人：

(签字)

附件 19 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对“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 XXX 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续信息披露等事务，并作为我公司与贵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产品及有关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全称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授权联络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请将信息披露联络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版）作为附件一并上传。

附件 2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公告

专项计划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专项计划全称】预期收益率公告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关于 XXXX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 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如为簿记建档发行）【】年【】月【】日，计划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预期收益率询价，（优先 A 档利率询价区间为【】，优先 B 档利率询价区间为【】，优先 C 档利率询价区间为【】……）。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档预期收益率为【】%，优先 B 档预期收益率为【】%，优先 C 档预期收益率为【】%。

（如为协议发行）本专项计划采用协议发行，优先 A 档预期收益率为【】，优先 B 档预期收益率为【】，优先 C 档预期收益率为【】……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关于 XXXX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 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验资/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XXXX 万元，达到《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最低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认购倍 数	每份面 值(元)	信用评 级	预期收益 率	预期到 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A)							
(优先级 B)							
(优先级							

C)							
.....							
(次级							
合计(亿元)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 1、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 2、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 4、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 7、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8、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9、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如有）
- 11、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XXXX（计划管理人名称）

联系地址：XXXX

联系电话：区号-XXXXXX XXXX

传真：区号-XXXXXX XXXX

联系人：XXX、XXX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2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资产支持证券）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 [填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 _____ 万元，其中，[填写优先级 1 简称]（证券代码：） 发行金额 _____ 万元，[填写优先级 2 简称]（证券代码：） 发行金额 _____ 万元，[填写优先级 3 简称]（证券代码：） 发行金额 _____ 万元……，[填写次级简称]（证券代码：） 发行金额 _____ 万元。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填写大写金额]（¥ [填写数字金额] 元），募集资金已于 年 月 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登记、挂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办理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优先级 2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次级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发行登记、挂牌转让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计划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指南、流程等。

2、计划管理人已知悉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计划管理人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计划管理人承诺妥善保管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和本承诺函外的其他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保存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5 年。

4、计划管理人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渠道申报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关。

5、计划管理人承诺发行和销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无违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与网下申购情况一致。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如发现登记结果有误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证券初始登记更正申请材料。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责任。

6、计划管理人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7、计划管理人承诺最迟在挂牌转让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负责完成指定后补文件的递交工作和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用缴纳工作。

计划管理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